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上閤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被告乙○○間給付貨款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聲請調解未繳納聲請費。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8,800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

二、相對人乙○○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4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4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劉佩蓁